**大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1 目的

[1.1 编制目的](#_Toc42450146)

[1.2 编制依据](#_Toc42450147)

[1.3 适用范围](#_Toc42450148)

[1.4 工作原则](#_Toc42450150)

**[2 组织体系与职责](#_Toc42450151)**

[2.1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_Toc42450152)

[2.2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_Toc42450153)

2.3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3 风险防控和预报、预警**

3.1风险防控

[3.2地震预报](#_Toc42450157)

3.3地震预警

**[4 响应](#_Toc42450158)机制**

[4.1灾害分级](#_Toc42450159)

[4.2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_Toc42450160)

[4.3响应终止](#_Toc42450161)

**[5 响应内容](#_Toc42450164)**

**[6 应急响应处置](#_Toc42450168)**

[6.1 地震应急Ⅰ、Ⅱ、Ⅲ级响应](#_Toc42450169)

[6.2 地震应急Ⅳ级响应](#_Toc42450170)

6.3 先期处置

6.4 应急结束

**[6.5后期处置](#_Toc42450175)**

**[7 应急保障](#_Toc42450180)**

[7.1应急队伍保障](#_Toc42450181)

[7.2指挥平台保障](#_Toc42450182)

[7.3物资与资金保障](#_Toc42450183)

[7.4避难场所保障](#_Toc42450184)

[7.5基础设施保障](#_Toc42450184)

[7.6医疗卫生保障](#_Toc42450184)

[7.7社会动员保障](#_Toc42450184)

[7.8培训与演练](#_Toc42450184)

**[8 附则](#_Toc42450180)**

[8.1奖励与责任](#_Toc42450184)

[8.2预案编修与管理](#_Toc42450184)

8.3预案解释

[8.4实施时间](#_Toc42450184)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加强和规范我区对地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地震应急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沈阳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大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预防为主、防救并举的原则，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组织体系与职责

2.1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1.1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 区武装部部长

 辽宁陆军高射炮兵预备役一师三团团长

 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公安大东分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汽车城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局、交通大东执法大队、生态环境大东分局、自然资源大东分局、区房产局、区建设局、医保大东分局、区民政局、区民族和宗教局、区人防办、交警大东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红十字会、各街道办事处、水务集团大东分公司、沈阳燃气大东分公司、新北燃气公司、沈阳地铁大东站、国家电网大东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大东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大东支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人。

2.1.2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1）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部署和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3）协调区武装部应急队伍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跨区应急响应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紧急措施的建议。

（5）视灾情向市政府提出救灾请求，并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6）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2.1.3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向公众通报情况；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区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局：**协调地震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区工信局、建设局、房产局等部门开展灾情信息汇总、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发改局：**会同区应急局、区工信局、财政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紧急计划，保障抢险救灾工作任务需求。

**公安大东分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和救灾救助补助资金。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工业生产工作。

**区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

**区科技局：**鼓励支持地震救援装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汽车城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统计相关农业生产设施受灾情况，帮助恢复灾区农业生产。配合救灾队伍监督、指导灾区对遭受破坏的水库、河道堤防工程进行抢险抢修；指导灾区对易发生次生水灾的区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区商务局：**负责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区文广局：**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医治伤员；采取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等有效防疫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迅速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市场局：**负责地震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救灾设备等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救灾物资的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动物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和控制，迅速向灾区提供消毒用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动物卫生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区城管局、交通大东执法大队：**组织协调各级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被损坏的道路、公路。

**生态环境大东分局：**负责牵头协调地震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自然资源大东分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保障，提供灾区地理信息，组织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的震后维护，重建等工作。

**区建设局、区房产局**：负责组织或协调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燃气、热力等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组织开展灾区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工作。

**医保大东分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灾民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安置和收养工作。

**区民宗局：**负责救灾过程中少数民族的协调工作。

**区人防办：**负责利用人防工程及人防基地等为受灾居民提供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区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兴建和管理救灾备灾设施；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武装部、辽宁陆军高炮预备役一师三团、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交警大东大队：**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协助地震部门的工作队伍尽快抵达灾区开展地震现场监测预报、宏观考察、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

**国家电网大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或协调灾区供电企业尽快恢复被毁坏的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证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

**中国移动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大东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

　　**水务集团大东分公司：**负责协调对灾区城市被破坏的供排水进行抢险、排险。

　　**其他部门**应急响应：按各自职责、任务和指挥部要求，迅速开展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2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2.1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2.2.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大东区地震应急预案》，传达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2）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和社情，及时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与现场指挥部和指挥部成员单位保持联系；处理其他涉及抗震救灾的相关工作。

　 （3）传达、落实国务院、省、市、区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措施和建议。

　 （4）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资金的筹集、安排、调配。

　 （5）组织抗震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及召开新闻发布会。

（6）处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3.1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设置15个职能工作组，根据救灾需要，适时启动相关职能。

2.3.2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职责

（1）部署和组织各职能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2）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地震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救援需求、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抗震救灾指示；

2.3.3职能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秘书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传达和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职能工作组之间的应急工作，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集、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

（2）抢险救援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区武装部、大东消防救援大队、预备役三团。

负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

（3）物资保障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区房产局、交通运输大东执法中心、交警大东大队、汽车城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

负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防疫组。组长单位：区卫健局。组成单位：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

（5）救助安置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商务局、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区房产局、区红十字会。

负责灾民安置点建设，生活用品发放、生活区医疗服务、防疫等工作。

（6）治安保障组。组长单位：公安大东分局。组成单位：区司法局、交通运输大东执法中心、大东交警大队。

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交通保障组。组长单位：大东交警大队。组成单位：交通运输大东执法中心、区建设局、区人防办、公安大东分局、区城管局。

负责抢修维护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指挥道路交通管制。

（8）电力保障组。组长单位：大东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供电线路抢修和应急期临时供电。

（9）通讯保障组。组成单位：联通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沈阳大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大东分公司。

负责辖区通讯线路的抢修和救灾临时机站的架设。

（10）新闻宣传组。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组成单位：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11）调查评估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区建设局、区房产局、区工信局。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房屋损坏调查，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

（12）次生灾害防范组。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组成单位：生态环境大东分局、自然资源大东分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大东消防救援大队、水务集团大东分公司。

负责做好辖区防火以及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加强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辖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13）房屋快速鉴定组。组长单位：区房产局。组成单位：区建设局。

负责震后房屋结构快速鉴定，鉴定居民住宅、学校、酒店等房屋能否继续使用。

（14）救灾捐赠组。组长单位：区红十字会。

负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物资捐赠。

（15）恢复重建组。组长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组成单位：区应急局、区建设局、区房产局、自然资源大东分局、交通运输大东执法中心。

负责震后恢复重建工作。

3风险防控和预报、预警

3.1风险防控

（1）根据沈阳市建立的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据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坚持以防为主，制定我区风险防范对策，开展隐患排查，房屋设施加固、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2）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的街道、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震影响因素，充分考虑地震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工程采取抗震加固或重建搬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地震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地震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2地震预报

（1）地震预报由省政府统一发布。

（2）地震预报发布后，区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3.3地震预警

（1）地震预警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发布，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发布。

（2）地震预警发布后，区政府和各成员单位按预警级别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做好人员安置等。

4.响应机制

4.1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1.1一般地震灾害

（1）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严重影响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3.5≤M＜4.0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4.0≤M＜5.0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4.1.2较大地震灾害

（1）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4.0≤M＜5.0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5.0≤M＜6.0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1.3重大地震灾害

（1）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5.0≤M＜6.0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6.0≤M＜7.0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4.1.4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全市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当沈阳市市区发生M≥6.0级以上地震；沈阳周边发生M≥7.0级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4.2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启动响应级别由辽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县级人民政府；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灾区市级人民政府；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或由国务院统一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为保障应急现场指挥的科学、高效、有序，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指挥的唯一性、权威性，一次地震现场只设一个现场指挥部。地震发生后，灾区政府要迅速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工作，一旦上级现场指挥部建立，下级现场指挥部要尽快进行现场指挥权移交，由上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救援工作。

当灾区县级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者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要市政府组织、协调时，可根据灾区县级政府的请求，提高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未达到相应预计的受灾程度，灾区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响应级别。

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区政府决定、宣布。

4.3响应终止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响应终止。

5响应内容

地震发生后，相关单位立即报送灾情，组织救援队伍抢救被掩埋人员，动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人员，调运物资做好灾民安置工作；积极开展基础设施抢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地震、气象、环境、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扩散；加强灾区治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开展社会动员，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快速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为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6应急响应处置

6.1地震应急Ⅰ级、Ⅱ级、Ⅲ级响应

当市区发生M≥4.0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M≥5.0级地震时，可初步判定为特别较大、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6.2地震应急Ⅳ级响应

6.2.1启动条件

当市区发生3.5≤M＜4.0级地震；沈阳周边发生4.0≤M＜5.0级地震时，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区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6.2.2运行程序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抢险救援。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派出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

　　(3)向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况请求市政府支援。

　　(4)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6.3先期处置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震后20分钟内向区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
2. 根据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媒体应对和宣传报道。
3.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开展生命救援。

(4)根据灾情，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5)视灾情采取交通管制，决定进入应急状态。

　　(6)收集、调查、汇总灾情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7)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提供饮用水、食品等援助；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8)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理。

　　(9)做好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10)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6.4应急结束

　　当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地震应急结束。

6.5后期处置

6.5.1善后处置

（一）加强伤病员救治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地方和驻区各医疗单位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并视情提出伤员转运救治方案，在征得上级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受灾群众的心理疏导

　　区卫健局组织心理专家和志愿者力量，深入灾区，适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及时缓解心理问题。

　　6.5.2恢复重建

　　由区发改局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城管局、城建局、民政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及时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报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无法归还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另作其他处理。

6.5.3地震灾害损失评定

协助配合省、市地震灾害损失评审委员会开展损失评定工作。区应急局和区发改局、民政局、城管局、城建局、房产局、卫健局、教育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

7.应急保障

7.1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危险品救援、医疗卫生救护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指挥平台保障

加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强化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更新。

7.3物资与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组织工业品应急生产以及紧急调运工作；区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储备，负责接受紧急救援物资；区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国内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区发改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社会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后统一安排使用。

7.4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规划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积极提供公共场所和家庭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后附：大东区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

7.5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协调各运营企业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交通、城建、城管、公安、交警部门要根据各自实际和地震应急需要制定道路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主干道、桥涵等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及时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灾民疏散；供电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7.6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做好地震灾害突发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准备，定期进行培训、演练。

7.7社会动员保障

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7.8培训与演练

全区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演练目的：

一是通过演练，是检验预案的实用性、可用性、可靠性:

二是检验全体人员是否明确自己的职责和应急行动程序，以及反应队伍的协同反应水平和实战能力;

三是提高人们避免事故、防止事故、抵抗事故的能力，提高对事故的警惕性;

四是取得经验以改进所制定的行动方案。每一次演练后，应核对该计划是否被全面执行，并发现不足和缺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随着演练中出现的问题而调整，在演练中完善不足。

8.附则

8.1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漏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预案编修与管理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修订大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8.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4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大东区地震应急预案》文件同时废止。